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人数调整保险 (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新入职雇员或离职雇员可自动转入或转出保单, 新入职雇员可视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雇员, 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但被保险人应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同时提供被保险人新增或离职雇员清单。

保险人收到批改申请后依照批改申请所载保险责任终止日期计算应加收或退还保险费, 并进行相应的批注或批单的方式变更, 按日比例计算应加收或应退还保险费。

新增人员出险的批改, 被保险人需提供相应的人事记录、用工合同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对于已发生过赔付的雇员批改, 保险人不再退还保险费。

其他未尽事宜,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列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